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 年 1 月 30 日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波市鄞州铄锌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2019 年 9 月 27 日，因被执行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偿付义务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(2019)浙 0212 民初 2028 号民事调解书将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19)浙 0212 执 7815 号。

由于公司未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，经主办券商提醒，公司委托律师向法院自取后才知悉案件已被强制执行，公司经核查后补发如下公告：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。

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